

2015年7月20日
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已故龚如心女士的遗产管理
律政司司长袁国强资深大律师开场发言

主席、各位委员：

多谢委员会就龚如心女士遗产的管理事宜所表达的关注。我希望藉此机会，简介遗产管理的最新发展。

2. 作为慈善事务守护人，我与律政司的相关同事一直有密切关注龚女士遗产的管理及其遗嘱的执行等事宜。律政司亦同时监察该笔遗产的管理状况，并与法庭委任的临时遗产管理人保持紧密合作。我们亦有协助法庭处理临时遗产管理人在过程中提出的法律程序，并会在有需要时就该笔遗产的临时遗产管理事宜向法庭寻求指示。我们会继续与临时遗产管理人合作，以保障该笔遗产的权益。

3. 在本年5月18日，终审法院就龚女士遗嘱的诠释作出终局裁定，即华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是以受托人的身分持有龚女士的遗产。根据终审法院的判决，华懋慈善基金的董事会及律政司司长应就遗产管理计划作出商讨，

并拟备计划提交原讼法庭批核。其中，该计划须列明「监管机构」的设立，及就该遗嘱提及的中国奖金的详细安排。

4. 律政司现正与相关人士商讨并拟定计划草案。律政司将继续就执行该遗嘱的详细安排，与华懋慈善基金和临时遗产管理人进行协商。

5. 现阶段，龚女士的遗产继续由法庭委任的专业会计师担任独立临时遗产管理人作管理及保存。我与律政司的同事会继续密切关注临时遗产管理人就该笔遗产的管理和保存的工作，亦会在有需要时作出适当的跟进，以维护及保障相关慈善利益。